

檔 號：

保存年限：

淡江大學 函

地址：25137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151號
傳真：(02)26230985
聯絡人：羅少鈞
電話：(02)26230985
電子信箱：127378@mail.tku.edu.tw

裝

受文者：高雄醫學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11日

發文字號：校體字第1070009417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7年度中華民國扯鈴聯盟全國扯鈴錦標賽簡章、全國賽比賽辦法、扯鈴全國賽規則、全國賽評判方式、全國賽報名表(國小)、全國賽報名表(國中以上)
(310902000Q0000000_107Y0D003036-E01.pdf,

訂

主旨：檢送「107年度中華民國扯鈴聯盟全國扯鈴錦標賽」之競賽規程及報名表等資訊，請惠予公布於貴單位網站並函轉所屬單位及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詳細活動內容請參閱附件競賽資訊。
- 二、比賽日期：107年12月1日、2日(星期六、日)，共計2天。
- 三、比賽地點：本校淡水校園紹謨紀念體育館7樓多功能球場(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151號)。

正本：軍警大專校院、各縣市政府教育局、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8/10/11 15:30:13

線

決行層級：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 行
擬： 一、淡江大學辦理「107年度中華民國扯鈴聯盟全國扯鈴錦標賽」之競賽，請惠予公佈於貴單位網站並函轉所屬單位及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 二、轉貼學務處首頁校外訊息處周知。 三、陳閱後存查。 承辦人： 組長：		學務長：  1015 1632  1015 1632
課外活動組 計畫人員 陳政伶 1015 1028	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組 組長 陳朝政 1015 1607	

比賽辦法

團 體 賽	
年齡分組：國小組、國中組、高中組、大專組。 性別分組：男子組；女子組 比賽人數：每隊4人-8人(含4人)，報名人數即為實際上場人數，可報預備選手1人，預備選手視為正式名單選手。 報名人數與實際人上場人數不符(預備選手除外)，不得上場比賽。 器 材：前三分鐘須使用定軸扯鈴。 備 註：可男女混合，男子不可報女子組，女子可報男子組，女子比例不得超過一半。	
準備時間：60 秒	比賽時間：5分30秒至6分鐘

雙 人 賽	
年齡分組：國小組、國中組、高中組、大專組。 性別分組：男子組、女子組、混合組(高中以上)。 比賽人數：每隊可報名正式選手2名。 器 材：前兩分鐘須使用定軸扯鈴。 備 註：	
準備時間：30 秒	比賽時間：3分30秒至4分鐘

個 人 舞 台 賽	
年齡分組：國小組、國中組、高中組、大專組。 性別分組：男子組、女子組。 器 材：前兩分鐘須使用定軸扯鈴。 備 註：比賽內容須有單鈴、直立鈴、雙鈴、三鈴之動作。 參加舞台個人賽之選手不得參加個人單項賽。	
準備時間：30 秒	比賽時間：3分30秒至4分鐘

個 人 單 項 賽	
年齡分組：國小組、國中組、高中組、大專組。 性別分組：男子組、女子組。 各項辦法與動作限制： (1)單鈴賽：限使用單鈴動作，不可使用直立鈴及雙鈴以上動作。禁用單頭鈴。 (2)雙鈴賽：限使用雙鈴動作。不可使用單鈴、三鈴動作。 (3)三鈴賽：限使用三鈴動作。不可使用單鈴、雙鈴動作。 (4)直立鈴賽：不可使用單頭鈴及非直立鈴動作。 (5)單頭鈴賽：限使用單頭鈴。 備 註：個人單項賽每人限報一項。且不得參加個人舞台賽。 單頭鈴需使用非固定式單頭鈴。	
準備時間：30 秒	比賽時間：1分30秒至2分鐘

團 體 競 速 賽	
年齡分組：國小組、國中組、高中組、大專組。 性別分組：男子組、女子組。 比賽人數：每隊4人，可報預備選手1人；預備選手視為正式名單選手，每人限報名一組。 器 材：使用定軸扯鈴，限兩副備鈴。 備 註：團體可男女混合，男子不得報女子組，女子可報男子組，女子比例不得超過一半。 動作及順序為：單鈴對拋10下、單鈴繞腳對拋10下 雙鈴對拋10下、雙鈴繞腳對拋不限次數。 對拋距離為2公尺、踩線或越線每次扣2分；繞腳對拋不限距離未做完指定次數則每次扣5分	
準備時間：X	比賽時間：1分鐘

個人競速賽	
年齡分組：國小組、國中組、高中組、大專組。 性別分組：男子組、女子組。 競速項目：繞腳競速；拋鈴跳繩競速。 器材：使用定軸扯鈴，限兩副備鈴。 備註：繞腳及拋鈴跳繩競速每人擇一參加，拋鈴跳繩競速賽以一次一下為評分標準。	
準備時間：X	比賽時間：1分鐘

個人耐力競速賽	
年齡分組：國小組、國中組、高中組、大專組。 性別分組：男子組、女子組。 備註：繞腳及拋鈴跳繩競速每人擇一參加。	
準備時間：X	比賽時間：3 分鐘

四鈴高拋賽	
年齡分組：不限 性別分組：男子組、女子組。 器材：使用定軸扯鈴。 備註：預備動作為線上四鈴，共三次機會；以首拋超過兩公尺開始計算，失誤或低於兩公尺，即停止計算。	
準備時間：1 分鐘	比賽時間：X

備註：

1. 所有項目不得使用道具(團體賽不含長繩)。
2. 違反各項規定以失格論。
3. 所有單位每項目限報名一組，每人最多報名兩個項目。

(附件四之二)

全國扯鈴錦標賽 報名表(國中以上)

學校名稱：	縣市：	
領隊：	管理：	
聯絡人：	聯絡電話：	

項目	姓名	生日(西元)	身分證字號	教練
個人賽				
舞台賽男子組				
舞台賽女子組				
單鈴男子組				
單鈴女子組				
繞腳男子組				
繞腳女子組				
繞腳耐力男子組				
繞腳耐力女子組				
拋鈴跳繩男子組				
拋鈴跳繩女子組				
拋鈴跳繩耐力男子組				
拋鈴跳繩耐力女子組				
雙鈴男子組				
雙鈴女子組				

(附件四之二)

三鈴男子組				
三鈴女子組				
直立鈴男子組				
直立鈴女子組				
單頭鈴男子組				
單頭鈴女子組				
四鈴高拋賽				
男子組				
女子組				
雙人賽				
男子組				
女子組				
混合組(高中)				
團體賽				
男子組				

(附件四之二)

女子組				
團體競速賽				
男子組				
女子組				

(附件四之二)

學校體育主管單位章：

負責人章：

附件三

裁判評判方式

個人單項賽		
藝術分 30%	技術分 70%	實施分
動作音樂配合度 10 分 動作流暢度 10 分 加分點 0.1 至 0.3 分	動作連續難度 10 分 單招動作難度 10 分 加分點 0.1 至 0.3 分	捲線失誤-0.5 分 落地失誤-1 分 大失誤-2 分

個人舞台賽		
藝術分 30%	技術分 70%	實施分
動作音樂配合度 20 分 動作流暢度 20 分 加分點 0.1 至 0.3 分	單鈴動作連續難度 10 分 單鈴單招動作難度 10 分 雙鈴動作連續難度 10 分 雙鈴單招動作難度 10 分 三鈴動作連續難度 10 分 三鈴單招動作難度 10 分 直立動作連續難度 10 分 直立單招動作難度 10 分 加分點 0.1 至 0.3 分	捲線失誤-0.5 分 落地失誤-1 分 大失誤-2 分

雙人賽		
藝術分 30%	技術分 70%(互動難度 80%)	實施分
動作音樂配合度 10 分 動作流暢度 10 分 加分點 0.1 至 0.3 分	互動難度 20 分 個人難度 10 分 加分點 0.1 至 0.3 分	捲線失誤-0.5 分 落地失誤-1 分 大失誤-2 分

團體賽		
藝術分 30%	技術分 70%	實施分
動作音樂配合度 20 分 動作流暢度 20 分 動作整齊度 20 分 加分點 0.1 至 0.3 分	團體配合難度 30 分 個人難度 10 分 長繩難度 10 分 加分點 0.1 至 0.3 分	捲線失誤-0.5 分 落地失誤-1 分 大失誤-2 分

(附件四之一)

全國扯鈴錦標賽 報名表(國小)

學校名稱：	縣市：	
領隊：	管理：	
聯絡人：	聯絡電話：	

項目	姓名	生日(西元)	身分證字號	教練
個人賽				
舞台賽男子組				
舞台賽女子組				
個人單項賽				
低年級				
單鈴男子組				
單鈴女子組				
繞腳男子組				
繞腳女子組				
跳繩男子組				
跳繩女子組				
中年級				
單鈴男子組				
單鈴女子組				
繞腳男子組				
繞腳女子組				

(附件四之一)

跳繩男子組				
跳繩女子組				
高年級				
單鈴男子組				
單鈴女子組				
繞腳男子組				
繞腳女子組				
跳繩男子組				
跳繩女子組				
雙鈴男子組				
雙鈴女子組				
三鈴男子組				
三鈴女子組				
直立鈴男子組				
直立鈴女子組				
單頭鈴男子組				
單頭鈴女子組				
四鈴高拋賽				
男子組				
女子組				
雙人賽				
男子組				

(附件四之一)

女子組				
團體賽				
男子組				
女子組				
團體競速賽				

(附件四之一)

男子組				
女子組				

學校體育主管單位章：

負責人章：

2018年中華民國扯鈴聯盟扯鈴全國錦標賽簡章

- 一、依據：中鈴盟第1070901001號函辦理。
- 二、宗旨：為推動民俗運動發展，特辦理此項賽事以增進各界菁英之扯鈴技術水平及團體默契，並延續此民俗技藝及傳統文化，以達到推廣民俗文化之效益。
- 三、主辦單位：淡江大學體育事務處、中華民國扯鈴聯盟
- 四、協辦單位：大世紀扶輪社、康寧大學、實踐大學育成中心
- 五、贊助單位：鬍鬚張股份有限公司、齊力樂門科技有限公司
瀧信資訊有限公司、邑邦國際有限公司
康克斯實業有限公司、藝群印刷品有限公司
豪德希旅遊、梅摩睿有限公司、襲鈴有限公司
- 六、比賽地點：淡江大學淡水校園紹謨紀念體育館。
(地址：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151號)。
- 七、比賽時間：2018年12月1日、12月2日(星期六、日)。
裁判會議：2018年11月30日(五)下午(另行公告)。
領隊會議：2018年12月1日(六)上午8:00。
- 八、報名辦法：
 - (一)報名時間：2018年10月8日8時至10月26日16時逾時不受理。
 - (二)報名方式：至淡江大學網站下載報名表或於公文之報名表下載寄至淡江大學體育事務處(郵戳為憑)。
 - (三)聯絡單位：淡江大學體育事務處。
 - (四)聯絡人員及電話：郭伯廷先生/0975537029。
- 九、報名資格：
 - (一)報名者須以校為單位。
 - (二)每人最多可報名兩個項目。
- 十、音樂：欲使用音樂須將音樂電子檔寄至大會
信箱:ctdagm@gmail.com
檔名為 學校-性別-項目(報名截止日前寄送)
- 十一、比賽辦法：如附件(一)。
- 十二、競賽規則：如附件(二)
- 十三、評判方式：如附件(三)
- 十四、報名表：如附件(四)。
- 十五、獎勵：本賽事所有項目皆取前八名敘獎，頒發獎狀乙紙；獲

獎選手之指導教練頒發指導證明乙紙。本賽事設有精神總錦標，以校為單位，每層級皆取前三名敘獎。

積分如下：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積分	10分	7分	6分	5分
名次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積分	4分	3分	2分	1分

十六、報到：賽程表於11月26公告於官方網站

(團體賽週日舉行)，比賽當日於報到處領取秩序手冊。

十七、檢錄：各項賽事須於比賽前30分鐘進行檢錄，逾時或中途離開及參賽選手服裝上未有單位名稱者視同喪失資格。

十八、申訴：

(一) 賽程中若發生爭議，如規則上未有明文規定者，以主任裁判之判決為最終判決。

(二) 提出申訴時，應由領隊或教練簽字蓋章以書面向大會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兩萬元整，由審判委員會審議裁定。

(三) 若賽程發生爭議，需於該項成績宣布後三十分鐘之內，正式提出書面申訴，否則不予以受理。

(四) 各項比賽進行中，各領隊、指導教師及選手，不得當場質詢裁判，違者失格並以禁賽處分。

(五) 經裁示抗議無效後大會得沒收保證金。

十九、大會嚴禁攜帶任何外食入內，如欲訂購便當，請向大會服務台登記訂購。

二十、本賽事擁有2019扯鈴世界錦標賽受徵召之資格，相關辦法另行公告。

二十一、注意事項：

(一) 大會保有各單位及選手參賽資格之權利。

(二) 淡江大學校園內全面禁菸，紹謨紀念體育館內禁止飲食(礦泉水除外)。

(三) 淡江大學校園內車位有限，不提供參賽選手及陪同人員停車位，請搭乘 捷運至淡水站轉乘公車
(指南客運紅 27、紅 28)

中華民國扯鈴聯盟扯鈴競賽規則

一、競賽場地及器材

1. 競賽地規格

個人賽：長不得小於 8 公尺，寬不得小於 8 公尺，高不得低於 10 公尺。

雙人賽：長不得小於 10 公尺，寬不得小於 10 公尺，高不得低於 10 公尺。

團體賽：長不得小於 12 公尺，寬不得小於 12 公尺，高不得低於 10 公尺。

競速個人賽：不限

競速團體賽：不限

2. 競賽器材規格

扯鈴類型：雙頭鈴與頭鈴鈴碗最外圈之直徑需在 8 公分至 16 公分之間。

鈴棍：長度不可超過 50 公分，材質不拘。

鈴繩：長度與材質不拘。

長繩：長度不得低於 6 公尺

二、參賽人數及競賽時間

1. 參賽人數

個人賽：以 1 人為一組。

雙人賽：以 2 人為一組。

團體賽：以 4 至 8 人為一組，可有二名預備選手。

競速個人賽：以 1 人為一組，無預備選手。

競速團體賽：以 4 人一組，可有一名預備選。

預備選手視為正式名單選手。

比賽開始後不得更換選手。

2. 競賽時間

競賽時間包含比賽施作中之「比賽時間」與比賽前之「準備時間」。

個人賽分為舞台賽與單項賽兩類：

- (1) 舞台賽比賽時為 3 分 30 秒至 4 分鐘，準備時間為 30 秒。
- (2) 單項賽比賽時間為 1 分鐘至 2 分鐘，準備時間為 20 秒。

雙人賽比賽時間為 3 分 30 秒至 4 分鐘，準備時間為 30 秒。

團體賽比賽時間為 5 分 30 秒至 6 分鐘，準備時間為 50 秒。

競速個人賽、競速團體賽比賽時間為 1 分鐘，無準備時間。

耐力賽比賽時間為 3 分鐘，無準備時間。

準備時間：選手於準備時間內，就位完畢，原地靜止 3 秒，裁判即可宣佈。

比賽開始：在準備時間內可由領隊、管理、教練協助選手擺放鈴。

計時方式：比賽開始前鈴應為靜止狀態，以裁判吹哨為計時開始，扯鈴動作。

比賽結束：結束時以扯鈴靜止為比賽時間終止。

*「比賽時間」逾時或時間不足即失格論。

三、競賽音樂

僅在比賽主辦單位發生「不可抗力」之錯誤，並在該場地主裁判的允許之下能夠重做整套。

(如：電力中斷、音響系統錯誤、播錯誤音樂等)

四、選手服裝

表演服或運動服皆可。

服裝不可違背善良風俗，以整潔大方及不影響觀瞻為原則。

不允許使用所有可能危害到選手安全之飾品和尖銳物品。

如有任何東西脫落視為道具。

五、裁判及職員

審判長：大會設審判長 1 名。

審判委員：大會設審判委員 3 至 5 名。

裁判長：設裁判長 1 名，依據競賽規則與大會競賽規程，全權管理比賽，注意比賽規則與大會競賽規程之執行。

主任裁判：每一比賽場地設主任裁判 1 名，主任裁判可兼任一名裁判員。

裁判員：每一比賽場地設裁判員 3 至 10 名。

記錄兼計時員，每一場設記錄兼計時員 1 名。

檢錄員：每一場地設 1 至 2 名檢錄人員。

宣告/播音員：每一場地得設 1 名宣告/播音員。

六、個人、雙人、團體競速賽

略

七、其他

「團體賽」、「雙人賽」、「個人賽」之比賽規定：

若有不可抗力因素檢錄未到者，需在比賽時間前告知大會，由該場地主任裁判宣佈該隊順延至該組賽事最後一組，當該組賽事最後一組結束前，若仍未完成檢錄，則以棄權論，不得有任何異議。比賽扯鈴數量不限制。

競速賽扯鈴數量，每人最多可準備二顆備鈴(不含手持)。本次比賽不可使用道具，否則將失去比賽資格。

團體賽中長繩不算道具。

服裝如有任何東西脫落則視為道具。

除了單頭鈴賽外其他比賽使用單頭鈴視為道具。

服裝或舞蹈動作不列入計分

本賽事相關規定：

棄賽要申請，否則取消精神總錦標之資格。

選手需於比賽前半小時進行檢錄，未檢錄者即失格論。

本賽事牽涉民國 108 年世錦賽入賽資格。

本賽事前三名者才能符合世錦賽入賽資格。

本賽事有拒絕單位比賽資格之權利。